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更換替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羅鳳屏女士自2013年5月24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因而從該日起已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的替任董事。

由於葉麗清女士自2013年5月24日起已退休，不再擔任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由該日起，她亦不再是運輸署署長的替任董事。

羅鳳屏女士

本公司宣佈羅鳳屏女士自2013年5月24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因而從該日起已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的替任董事。

運輸署署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條例》」）委任，並且委任了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為其替任董事。

羅女士（現年55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羅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羅女士於1978年加入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在獲委任為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前，羅女士為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她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和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科碩士和英國里茲大學運輸策劃及工程理科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之職位，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羅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羅女士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羅女士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葉麗清女士

本公司同時宣佈由於葉麗清女士自2013年5月24日起已退休，不再擔任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由該日起，她亦不再是運輸署署長的替任董事。就葉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梁國權、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